



廣東舞蹈戲劇職業學院
Guangdong Dance and Drama College

广东粤剧院 基地共建协议

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粤剧院

为培养面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服务与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技能，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共识：

1、在学生实习、实训的过程中，双方皆要重视对学生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2、乙方派员参加甲方专业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为双方合作的组织载体。

3、乙方及时向甲方反映本行业人才需求变化的情况，协助甲方搞好专业调整。

4、根据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双方合作开发甲方专业的课程和紧密结合管理与服务实际的实训教材，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5、乙方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训，为学生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并为学生安排督导教师。乙方的督导教师与甲方的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实习、实训的考核。

6、甲方按照乙方需要可对其员工进行职业培训。



7、乙方接受甲方专业教师到乙方顶岗实践，增加甲方专业教师的实际工作经历和实践教学能力。

8、乙方人员可到甲方从事实务讲座或担任实务课程的兼职教师。

9、甲乙双方可合作开展与乙方所属行业相关的科研课题的研究。

10、甲方负责制作“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牌匾，放置在乙方单位门口，以证实双方合作关系。

11、双方合作以无偿为原则。合作项目工作量较大，确有必要考虑报酬问题的，由双方友好协商。

12、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负责人:

2013年12月25日

乙方 (盖章)



广东粤剧院

负责人:

2013年12月25日